供 热 并 网 合 同

（面积-平方米）

合同编号：CX -2024-01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供 热 方：大连长兴热力有限公司

用 热 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为明确供热方和用热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经供、用热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热地点、面积

㈠、用热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山路 5 号（工程名称：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㈡、用热总建筑面积: 暂按 6804.69 ㎡（房屋面积测算报告书）。

“总建筑面积”是指以用热方的规划红线内总体规划的各单体建筑的实际建筑面积之和计算。

“实际建筑面积”是指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所标注建筑面积或“房屋面积测绘机构”测绘并下发的“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终测）”原件所标注建筑面积，如无以上文件则以双方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以上数据文件，用热方应向供热方提供完整、详细资料和设计文件，用热方应向供热方提供全部各种单体建筑室内净高的数据文件。

第二条、供热期限及温度标准

（一）、自每年 11 月 5 日起至次年 4 月 5 日止。以后每年度，供热方按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规定的时间向用热方提供供热热源。

（二）、供热期间，供热温度应按照《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和国家设计规范规定的温度标准执行。

第三条、热源建设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用热方须缴纳热源建设费，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元;暂以用热方规划红线内各种单体用热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为计。

热源建设费为: 6804.69 m^2 ×50 元/ m^2 =340,234.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零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整)。供热方为用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供热方开户行: **工行大连长兴岛支行**

账号: **3400 0538 1910 0104 415**

第四条、供、用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责任

供热方对用热方的供热设施的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只负责到用热方的规划红线外，供热方为用热方供热的供热分支管网第一个分支阀门井为止（含该分支阀门井）。除此以外的用热方的供热设施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由用热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供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方的用热建筑采暖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提出整改建议，达到国家有关验收合格标准后供热方应按期供热。

（二）、用热方所提供的总建筑面积出现漏报、虚报或少报，供热方有权要求用热方在接到供热方付款通知的六日内补齐以实际建筑面积之和计算的全部差额费用。

（三）、供热方按合同约定向用热方供热。用热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用热费用，供热方可以停止供热。因用热方原因无法停止供热的，由用热方补交用热费用。

（四）、供热方应设置客服电话，受理测温申请并及时处理用热方反映的问题，电话为：0411-85281050、0411-85764010。

（五）、供热方按供热面积每平方米 0.20 元参加供热保险，保证用热方的合法权益。

1、在用热方不欠缴采暖费的情况下，供热方只负责配合办理属于供热保险理赔范围内和赔偿限额内的用热方损失的理赔工作，由保险公司直接向用热方赔偿（供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用热方欠缴采暖费，则由用热方全部自行承担。

2、如管委会出台新规定时，供热方应按照管委会的最新规定标准进行供热保险，以保证用热方的合法权益。

（六）、因突发性故障停止供热超过 8 小时以上的，应及时通知用热方。

（七）、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供，造成用热方损失供热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用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用热方在运行 2 个采暖期后，有权要求停止用热，并与供热方签订停热协议。办理停热具体事宜按照《大连市采暖用户停止用热管理暂行规定》（大建委发 [2016]256 号）执行。如大连市或管委会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均按照当年大连市或管委会的最新规定、文件进行自动调整和执行。

（二）、用热方向供热方提供用热建筑采暖施工图、综合管网图、供热管网图等全套竣工图纸及资料，为供热方日常管理使用。

（三）、用热方应按期向供热方交纳采暖费。

（四）、用热方应爱护供热设施，并对房屋采取保温措施。

（五）、用热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增设供热设施和盗用供热管网循环水。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热方的违约责任

因供热方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方供热的，应按照延误供热的时间，折算每日热费退还用热方。

(二)用热方的违约责任

1、用热方逾期交热费的，应当支付每日热费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制其用热或停止供热。

2、用热方擅自对供热设施进行施工，用热方应当赔偿供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且供热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用热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供热方支付热费总额不超过30%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供热方和用热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补充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供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一、供热方：

1、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用热方在供热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隐蔽前、工程竣工验收时，供热方应当参加上述供热工程专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投入使用。

2、有权监督用热方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用热时间、用热数量、用热类型、用热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方超过合同约定的用热。

3、供热方发现用热方负责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的供热设施的运行或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系统损坏或者发生事故时，供热方应当书面通知用热方及时自行维修，所需费用由

用热方承担。用热方在供热方通知维修天数届满，仍然没有维护、维修的，供热方有权采取应急维修或中断供热措施，所需费用由用热方承担，如果由此给供热方、用热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用热方承担供热方、用热方及第三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4、由供热方负责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的供热设施发生泡、冒、滴、漏、损坏等，供热方应及时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当供热方负责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的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含抢修）、保养前，供热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用热方通报，待用热方采取相应措施后，供热方方能进行施工作业（紧急情况下，供热方应当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及时向用热方通报）。

二、用热方：

1、由用热方负责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的供热设施发生跑、冒、滴、漏、损坏等，用热方应及时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供热方、用热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用热方承担赔偿责任。

2、当用热方负责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责任的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含抢修）、保养前，用热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供热方通报，待供热方采取相应措施后，用热方方能进行施工作业（紧急情况下，用热方应当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及时向供热方通报）。用热方维修不及时给供热方、用热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用热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用热方违反本合同擅自进行施工用热，或者擅自改装供热设施，供热方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给供热方、用热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用热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开始时间难以确定，按照当年开始供热的时间为准。

4、用热方用热建筑应具备的条件：外墙应按“国家有关外墙保温

隔热标准”施工并达到外围护结构保温标准。针对公建房屋，其外墙、隔墙必须达到外围护结构保温标准，墙体砌筑要达到保温和封闭使用要求等基本供热条件。

5、用热方有权监督供热方在合同约定的供热时间、供热数量、供热类型、供热范围内供热，有权要求供热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面积、数量、供热范围、类型供热，以达到用热方的用热需求。

6、由于水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供，供热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自供热方、用热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供热方执二份，用热方执二份。

供热方（盖章）：	用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411-85281056	联系电话：

2024.9.24